

臺北市政府 106.02.14. 府訴三字第 1060001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4100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 105 年 9 月 2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7831000 號函所稱訴願人投訴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2230210、MA201412260026 等 2 案及該案附件陳情事項函請臺北市○○中學（下稱○○國中）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之相關函文檔案（下稱系爭文書），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836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4 日期間至原處分機關閱覽複製

。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至原處分機關閱覽卷宗，表示原處分機關遺漏編號 MA20

1412260026 案件之相關佐證檔案，經原處分機關確認並於該局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MA201412260026 另案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410069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案內 MA201412230210 業交付臺端在案，另 MA201412260026 案因同案涉貴子弟疑遭臺北市○○中學相關教育人員不當輔導管教，爰業轉交該校併案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7 月 11 日 102 年裁字第 941 號裁定略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

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所）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

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又所謂『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係指對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有直接影響，此之「人民」，除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亦包括基於法律意旨所保護之利害關係人……。」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系爭申請案就其中編號 MA201412260026 通知訴願人移由○○國中辦理部分，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然由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之說明，可認已有否准之表示，應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2 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為釐清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內容是否有欺瞞或未依規定函知○○國中之情形，故依閱卷程序向原處分機關調閱所陳稱已轉知○○國中相關投訴案及補充事由詳情 PDF 電子檔的佐證書函檔案。
- （二）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閱覽市長信箱 MA201412260026 檢舉案之原處分機關函復內容之佐證函文檔案，僅一再地於後續函文及訴願答辯書陳稱「業已轉交該校併案處理」，卻無法提供確實的佐證函文供訴願人查證。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2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文書，經原處分機關依作業要點規定，通知訴願人閱覽卷宗，閱覽卷宗時訴願人發現部分檔案缺漏，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確認後，表示另案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12260026 案，因涉○○國中教育人員不當管教，業轉交○○國中併案辦理。

- 五、惟按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

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除有法定事由，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揆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8 條規定自明。經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系爭文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836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

0 月 4 日間至原處分機關閱覽複製，並經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閱卷時表示原

處分機關供其閱覽部分尚有缺漏，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確認，並於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MA201412260026 另案辦理」。依此，原處分機關就另案辦理部分，仍應依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法規審酌，而為准予、限制或駁回閱覽之決定，倘就另案辦理部分為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訴願人。惟原處分機關就另案辦理部分，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41006900 號函復訴願人
僅

陳明業轉交○○國中併案辦理，致生未具體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法規而逕予拒絕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之法律效果，難謂合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合法妥適，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